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青浦区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青浦区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淀山勘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484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5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上海淀山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

- 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- 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  - (5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 - (6)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